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民政統計

資料項目：臺南市龍崎區寺廟登記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聯絡人：卓茂雄

*聯絡電話：06-5941049 分機 205

*傳真：06-5940004

*電子信箱：2398234@mail.tainan.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longci.tainan.gov.tw/News.aspx?n=7396&sms=11045>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寺廟登記規則等規定經許可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寺廟：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建築物不論用何種名稱均屬之。

(二)正式登記：凡符合寺廟登記要件並依寺廟登記規則辦理完竣之寺廟。

(三)補辦登記：指違建寺廟，基於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上的權宜措施，暫准以「補辦」名義所辦理登記之寺廟，其違建態樣如地目不符、無使用執照、未取得合法土地權源者…等。

(四)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指登記有案，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其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以「寺廟」名義登記之寺廟。

(五)私建：指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由私人出資建立並管理，其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寺廟。

(六)公建：指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由政府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寺廟。

(七)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完成寺廟登記程序後，寺廟負責人依財團法人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者。

(八)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完成寺廟登記程序但後續未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者。

(九)不動產：凡經辦理登記之寺廟坐落基地之不動產者（包括土地及建築物）屬之，其他部分係指非寺廟坐落基地及寺廟建築之外之土地及建築物。

(十)信徒人數：指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11、12 點規定寺廟負責人所造報（含變動）信徒或執事名冊之人數，並以各教信徒或執事資格認定為準。如道教、佛教、理教、軒轅教、天帝教、一貫道、天德教之信徒或執事資格認定依據內政部訂頒之下列之一者：1. 寺廟之開山、創辦者；2.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3. 對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4. 依其章程規定所列之信徒資格者。

*統計單位：座、平方公尺、人。

*統計分類：橫項依「鄉鎮市區及宗教別」分；縱項依「寺廟數」、「不動產」及「信徒人數」分。

(一)寺廟數：分為總座數、登記別、類別、組織型態。

(二)不動產：分為寺廟、其他。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 個月又 5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 3 月 5 日（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之「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設置公式按科目別加總等於總計，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